

桃红葡萄酒

编制说明

标准编制组

一、工作简况

(一) 任务来源

桃红葡萄酒作为葡萄酒其中的一类产品，其颜色亮丽，酒体甜美，入口流畅易饮，余味悠长持久，是一种健康、时尚的饮品。市面上常见的葡萄酒有：干红葡萄酒、干白葡萄酒、甜白葡萄酒、冰葡萄酒、起泡葡萄酒等酒精饮品。葡萄酒种类繁多，消费群体面广，适用场所广泛，然而没有具体相应的标准对该产品进行规范。桃红葡萄酒属食品，生产厂家和消费用户对该产品的质量非常重视，特申请制定桃红葡萄酒标准。

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繆成鹏、张朝砚、王群力、赵奕、陈帅、张晓红、王抓柱、赵秀萍、刘建华、李庆瑞。

标准起草单位：山西戎子酒庄有限公司、北垣葡萄种植专业合作社、山西戎子酒业有限公司

(二) 起草工作概况

标准计划下达后，2023年8月，成立标准起草小组查找国内外相关技术资料，并进行历年数据分析，对2014年至2021年产品进行品尝对比，结合国家标准及相关意见形成标准草案，经起草小组讨论修改后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。

二、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的论据

(一) 编制原则

该产品属于食品含酒精类饮品中的一类，标准编制重点围绕产品的安全性和产品体验设定相应的技术内容。在确保食品安全性的基础上，充分体现产品独特风格。

(二) 主要内容的论据

1. 原料品质

葡萄原料作为酿造葡萄酒的基础，它是产品品质保证的前提，由于原物理化指标具体参数（百粒重、葡萄皮总酚、葡萄汁总酚、PH等）对葡萄酒最终的影响较为复杂，范围较大，同时各酒庄能够做到全部指标检测能力受限，因此不对全部指标进行具体规定，只对最基础的成熟情况、完整性、卫生状况、运输、总糖、总酸、苹果酸做了具体要求。

1.1 总糖

只有足够的含糖量，才能确保产品的平衡性、风格独特性。

1.2 总酸

葡萄酒最重要的酒体的平衡舒适，根据数据分析及产品的品尝结论，只有确保足够的酸度，桃红葡萄酒的整体口感表现甜美，具有结构感，能够体现出轻快、流畅。

2. 葡萄酒感官要求

2.1 澄清情况

葡萄酒针对人群普遍，消费者对产品的外观（颜色、沉淀等）接受习惯，为了增强消费者对产品的接受度、确保产品的统一性及品质，本标准规定了澄清度具体描述，根据实验结果，定为无明显悬浮物。

2.2 口感

葡萄酒的具体香气描述在葡萄酒标准里面有相应的规定，本标准对桃红不同类型的香气，做了具体的描述。

2.3 理化指标

为了确保桃红葡萄酒的品质,对挥发酸的指标由 1.2g/L 提升至 1.0g/L,铁含量由 8mg/L 提升至 7mg/L。

(三) 解决的主要问题

1. 品质管控

规范桃红葡萄酒原料、成品指标,使其产品整体上能够稳定统一,产品的品质管控上得到保障。

2. 规范指标

规范化桃红葡萄酒的原料标准,提高入罐葡萄品质。标准不统一时,葡萄粗略分类后选取适合酿制桃红葡萄酒的葡萄原料入罐发酵,标准统一后,从种植端源头就可以标准化种植,以便区分开适合酿制干红葡萄酒和桃红葡萄酒的原料,未来桃红葡萄酒的品质将会提高。

3. 细化分类

细化葡萄酒分类,从具体的指标参数及要求上,更加明确规范产品的细则,使其从理化指标上和感官描述上,都有一个标准的参考。对于中国葡萄酒类产品的细分品类上,填补空缺。

三、主要试验(或验证)情况分析

本标准主要在企业技术资料及相关标准的基础上制定,主要对其原料品质、产品指标、感官品尝等指标进行了试验。

四、产业化情况、推广应用论证和预期达到的经济效果等情况

本标准的制定,将有利于完善丰富扩展葡萄酒,提高产品的品质保障,规范桃红葡萄酒的风格指标,促进葡萄酒产品的健康发展。

五、与国际、国外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水平的对比分析

本标准的制定过程,未检索到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,标准水平

达到国内先进水平。

六、与现行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标准的关系

本标准内容符合先行法律、法规。

七、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及依据

目前，没有分歧意见。

八、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

建议标准实施后组织标准宣讲，以使企业了解标准内容，促进标准的顺利实施。

九、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

本标准为首次制定。

十、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

发明专利：一种轻柔桃红鲜葡萄酒酿造工艺

专利号：ZL 2015 1 0538513.2

十一、其他应予以说明的事项

无

十二、其他要求

无

附件 1

证书号第2867726号



发明专利证书

发明名称：一种轻柔桃红葡萄酒酿造工艺

发明人：张会宁;卫磊鹏;毕玉洁

专利号：ZL 2015 1 0538513.2

专利申请日：2015年08月28日

专利权人：山西戎子酒庄有限公司

授权公告日：2018年04月03日

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，决定授予专利权，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。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。

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，自申请日起算。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。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8月28日前缴纳。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，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。

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。专利权的转移、质押、无效、终止、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、国籍、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。



局长
申长雨

申长雨



第1页(共1页)